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165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有非法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，經該處實施檢查，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經勞動部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629797 號函許可聘僱俄羅斯籍○○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○君，中文名：○○○）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，聘僱期間自發文日（即 107 年 12 月 11 日）起至 108 年 12 月 6 日，惟查○君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0 日期間（工作許可核准前）即有在訴願人處上下班之出勤紀錄；（二）訴願人經勞動部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65439 號函許可聘僱宏都拉斯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Fxxxxxx，下稱○君，中文名：○○○）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，聘僱期間自發文日（即 109 年 4 月 16 日）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，惟查○君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（工作許可核准前）即有在訴願人處上下班之出勤紀錄並領得加班費。重建處以訴願人有非法聘僱○君及○君（下稱○君等 2 人）情事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93050273 號函移送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10 日、10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前即聘僱○君等 2 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121655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4 日在

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月2日補具訴願書，3月10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110年1月4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不服「北市勞職字第10961216552號」，惟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9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1216552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2條規定：「為保障國民工作權，聘僱外國人工作，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」第43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57條第1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7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8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

法務部105年2月23日法律字第1050350362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得否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免除處罰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……。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。惟於具體個案中，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，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、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.....

」  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君等 2 人並未於聘僱許可生效前為訴願人工作，其等 2 人在聘僱許可生效前之打卡紀錄不能證明工作事實，打卡紀錄只是出入門禁之用，原處分機關僅憑打卡紀錄率爾認定有工作事實，認事用法有違誤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之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原則。
- (二) 退萬步言，縱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規定，但訴願人主觀上無故意、過失之違法認知，應不予處罰，況其等 2 人嗣後均已取得為訴願人工作之許可，原處分所指違法工作期間短暫，情節非重大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8 條等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勞動部許可其聘僱○君等 2 人前，即為訴願人工作之違規情事，有勞動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629797 號、109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65439 號函、重建處 109 年 8 月 5 日、8 月 10 日談話紀錄、○君等 2 人薪資清冊、○○銀行薪資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-付款明細、○君等 2 人刷卡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等 2 人之打卡紀錄只是門禁出入之用，不能證明工作事實；訴願人主觀上無故意、過失之違法認知，嗣後已取得工作許可，違法工作期間短暫，情節非重大，應減輕或免除處罰等語。按除

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國民工作權、維持社會秩序而避免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本件查：

(一) 訴願人非法聘僱外國人○君部分：

訴願人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○君之許可，經勞動部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629797 號函，許可聘僱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2 月 6 日，然依○君之打卡紀錄，其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期間之上班打卡時間約在 8 時 53 分至 9 時 23 分之間，下班打卡時間約在 18 時 2 分至 18 時 29 分之間，且除休息日、例假日無打卡外，班表狀態「上班」、班次名稱「常日班」之出勤狀態大多為「正常」，107 年 12 月 3 日上班未打卡，下班打卡時間 18 時 2 分，107 年 12 月 6 日上、下班均未打卡，其餘時間均有上、下班打卡，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於 109 年 8 月 5 日接受重建處訪談之談話紀錄所載之訴願人工時每日 9 時至 18 時，中間 12 時至 13 時 30 分休息 1.5 小時，採週休二日制之內容相符，是○君確有按訴願人工時制度出勤之事實；訴願人主張打卡紀錄僅為門禁出入之用，惟查 107 年 12 月 3 日僅有下班打卡，並無上班打卡，如僅為門禁出入，為何無進入之上班打卡紀錄，只有離開之下班打卡紀錄，據此益徵訴願人主張打卡紀錄僅為門禁出入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又依○君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薪資清冊及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○○銀行薪資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 - 付款明細（付款日期分別為 108 年 1 月 4 日、2 月 1 日、3 月 5 日；摘要皆為薪資）所載，○君 107 年 12 月之薪資本薪 3 萬 9,667 元及伙食津貼 2,000 元，扣除勞保費後合計 4 萬 1,290 元，其項目與其許可聘僱後所領取之 108 年 1 月、2 月薪資記載，皆區分為本薪、伙食津貼，堪認○君於聘僱許可日前即領有訴願人核發之薪資。綜上，○君在勞動部核准工作許可前，已受僱於訴願人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主張於聘僱許可前係領取簽約獎金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(二) 訴願人非法聘僱外國人○君部分：

訴願人以 109 年 3 月 30 日申請書向勞動部申請聘僱○君許可，經勞動

部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90565439 號函，許可聘僱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6 日至 111 年 3 月 25 日，然依○君之打卡紀錄，其於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期間之上班打卡時間約在 8 時 57 分至 9 時 7 分之間，下班打卡時間除 4 月 6 日、12 日因申報加班時間較晚之外，約在 18 時至 18 時 34 分之間，且除休息日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外，班表狀態「上班」、班次名稱「常日班」之出勤狀態均為「正常」，此與卷附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 109 年 8 月 5 日接受重建處訪談之談話紀錄所載之訴願人工時內容相符，是○君確有按訴願人工時制度出勤之事實；且○君曾於 109 年 4 月 6 日、14 日申報加班，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接受重建處訪談時表示，訴願人曾對○君該 2 次申報加班給付加班費 536 元。且其 10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共計 7 日之工作期間，依其許可聘僱後每月本薪 4 萬 5,600 元按比例計算 7 日之工資為 1 萬 640 元（45,600/30X7），與○君 3 月薪資本薪 1 萬 640 元相符；又訴願人係於 109 年 4 月 6 日支付○君 109 年 3 月薪資；又依○君 109 年 3 月至 7 月薪資清冊及 109 年 3 月至 6 月○○銀行薪資付款交易處理狀態查詢-付款明細（付款日期分別為 109 年 4 月 6 日、5 月 5 日、6 月 5 日、7 月 3 日；摘要皆為薪資）所載，○君 109 年 3 月薪資本薪 1 萬 640 元及伙食津貼 560 元，合計 1 萬 1,200 元，4 月之薪資本薪 4 萬 5,600 元、伙食津貼 2,400 元及加班費 536 元，合計 4 萬 8,536 元，其項目與其許可聘僱後領取之 109 年 5 月至 7 月薪資相同，皆區分為本薪、伙食津貼；堪認○君於勞動部核准其工作許可開始日期 109 年 4 月 16 日前即領有訴願人核發薪資。綜上，○君在勞動部核准工作許可前，已受僱於訴願人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三）未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工作，依法應由雇主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
訴願人有為○君等 2 人申請聘僱許可，堪認其知悉就業服務法有關聘僱外國人應得勞動部許可之規定，其於聘僱許可生效前即令○君等 2 人為其工作，對於本件違規責任之發生即有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處罰。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聘僱外國人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，訴願人所稱違規情節

非重大事由，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因本件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